

第一章

洪钧身材偏高，四肢略长，宽阔的前额与整齐地梳向右边的黑发显示着学者风度，明亮的太眼中流露出善解人意且执着的目光。他刚过而立之年，但举止稳重，显得老成。他语言简练，常有大智若愚的幽默。

洪钧之所以把律师事务所选在地处北京市西北角的友谊宾馆商务楼中，还有一个感情上的理由——这里离他的母校很近，而且那感情中混含着初恋情愫。他坐在写字台前，看着窗外的红叶，右手的五指反复将头发向后梳去——这是他思考问题时的习惯动作，据说有极好的头部按摩作用。

突然，一个姑娘的声音传进耳鼓，“老板，请喝咖啡。”

洪钧转回身来，只见从办公室门口走进一位穿着入时的姑娘。她把咖啡放到洪钧面前，又补充了一句：“老板，这次我可没放糖！”

“谢谢，宋小姐，第三次提醒——请你在进我的办公室之前先敲门！”

“哦，我又忘啦！知错就改，还是好同志。”宋佳快步走到门边，故作认真地敲了敲门，“老板，我可以进来吗？”

洪钧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他知道自己为什么在招聘秘书时一眼就看中了宋佳，因为她长得太像一个人了——白皙的皮肤，秀丽的

脸庞，线条明晰的鼻子，透着灵气的大眼睛和挺细但挺黑的眉毛。特别是当她微笑的时候，薄薄的嘴唇，两排整齐洁白的牙齿，白里透红的脸颊上泛起两个浅浅的酒窝，让人赏心悦目。

宋佳很精明。虽然她不知道自己能从十几名应聘者中脱颖而出的真正原因，但她很快就察觉到这位相貌英俊的“洋博士”对自己有一种特殊的情感。她在警察学院学的是文秘专业，毕业后在公安局工作两年，后来辞了职，到一家私营公司搞公关。这几年，她已先后换了几个工作，包括饭店、酒吧和歌厅的工作，但一直没找到满意的位置。这次应聘来当秘书，本来也没太认真。面试时，她对这四星级的办公环境印象不错，而且对老板很满意，用她的话说——“不俗，也不酸”。几年来，她一直在自修心理学，号称有心理学硕士的水平。根据她对洪钧性格的分析，她决定主动缩短与洪钧的心理距离。因此，试用期还没满，她就不再称洪钧为“洪先生”，而是直呼其为“老板”，且说话态度颇为随便。用她的话说，在人之上就要把别人当人，在人之下就要把自己当人。

洪钧喝了口咖啡，心不在焉地问宋佳：“工作怎么样？”

“不错，养尊处优。这不，都快一个月了，除了几个咨询的，连个正经案子都没有。我说老板，您不是回国休假的吧？”宋佳说话时，脸上的表情相当丰富，嗓音带着优美的韵律。

洪钧眯着眼睛，认真地品了一口咖啡。

“要我看，咱们这样也坚持不了多久。”宋佳用手指了指桌子上那份《北京晚报》。

那张晚报的第二版有一小段报道——洪钧律师事务所日前在京成立。这是在北京成立的又一家个体所有制律师事务所。洪钧律师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任教并兼任律师，后于1988年赴美留学。在美国五年期间，他获得了法律博士学位，并在芝加哥一家著名律师

事务所工作两年。洪钧律师事务所专门承办各类刑事案件，这在归国律师中亦属罕见……

宋佳歪着头，用略带夸张的语调说：“现在的律师都玩儿命找经济案子，做国际项目，咱们哪能说自己专办刑事案件呢？”

“兴趣，也是专长。”洪钧心平气和。

“可是，办刑案赚不了多少钱呀！”

“你别着急，会有的。”就在这时，外面传来门铃声。洪钧一脸认真地对宋佳说：“你去看看，大概是来送钱的。”

来者是一位四十多岁的男子，浓眉大眼，黑红脸膛，蓄着唇须和大鬓角，挺着啤酒肚。他中等身材，穿一身灰西装，领带没系紧，歪向一旁。进屋后，他大步走过来，一边用力与洪钧握手，一边大声问道：“你就是大名鼎鼎的洪大律师？”

“洪钧。”洪钧说着，随手递上一张名片，“您贵姓？”

“免贵姓郑，郑建中。”来人也掏出一张名片，递给洪钧。

洪钧请郑建中坐在旁边的沙发上，自己坐在对面，然后看着手中的名片。这张精美的名片上印着：“滨北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郑建中”。

郑建中从兜里掏出一盒“万宝路”，递向洪钧，“洪大律师，请抽支烟？”

“谢谢，不会。”洪钧把茶几上的一个小牌子向前推了一下。

郑建中拿出一支香烟，刚要点火，就看到了那个小牌子上的字——“请您在谈完正事之后再吸烟！”他有些尴尬地把香烟收了起来，“那啥，咱是个粗人。洪大律师，你别见怪！”

“我闻到烟味儿就爱犯晕。”洪钧眯着眼睛，脸上略带歉意。“您是东北人？”

“老家在黑龙江。”

“到北京多年了？”

“正经有几年了。咱是搞建筑的，我们那圪塔活儿不多。北京地界大，又是首都，挣钱容易。对吧？”

“可您今天不像是为钱来的。”

“你太有眼力啦！我找你，真不是为了钱，是为我老兄弟的案子。那可是一件特别奇怪的案子，你听了，一准感兴趣。”

“为什么？”洪钧终于睁大了眼睛。

“咋说呢，那是十年前发生在我们农场的强奸杀人案。我们农场是个小地界儿，拢共就几百口子人，都是知根知底儿的。要说吵架干仗的事儿，那常有；像偷人家东西、睡人家媳妇的事儿，也能有；可像这强奸、杀人的事儿，从来没有过。人都说，地界儿小，出不了大事儿！这下子可好，出了个大案，不光是强奸，还把给人给整死了。可奇怪的是，那姑娘究竟是咋死的，谁也说不清楚。要说强奸吧，总得有点儿喊声啥的。可她爹就在旁边屋里，我家就住隔壁，居然啥动静也没听见！挺大一个活人，蔫儿不悄的就让人给整死了，还不知道是咋死的。公安局的说法也不一致。奇怪吧？还有更奇怪的呢！我告诉你，那事儿绝不是我老兄弟干的。可他为啥就承认了呢？公安也没把他咋地呀？那一阵子，他就跟中了邪似的，我跟他说话他都听不进去！结果给判了个死缓！这事儿吧，我一直怀疑他在替别人顶罪。我也问过他，可他不承认。”

“看来，你知道他在替谁顶罪喽？”

“我确实怀疑一个人，他叫傻豹子，大名叫肖雄。”

“这个案子还真是挺有趣的。可是，你为什么等了这么多年才想要帮你弟弟翻案呢？”洪钧的目光似乎想钻进郑建中的大脑。

“这不能说等。当年吧，我是没法子，心想这大概就是老兄弟的

命了。他自己都不上诉，我还折腾个啥，我又能折腾出个啥？就认命吧。后来这些年，我净忙着挣钱了，可是挣的钱越多，我这心里就越不踏实，老觉着对不住老兄弟，对不住我死去的爹娘。想当年我要是个大款，说啥也不能让我兄弟下了大狱！这两年，我也在当地找过律师，可没人敢接这个案子。我在省里认识个律师，帮我办过工程上的事，挺有能力。他也去法院打听过的，回来直冲我摇头，就说这个案子太复杂，老有背景啦！他说法院根本就不让阅卷，还让我死了这个心。可是，我老兄弟在大狱里关着，我能死心吗？那天，我在晚报上看了你那段广告……”

“是报道。”

“这我懂！眼下找记者整个报道，比广告还灵。这可不是扯犊子！就你那报道，有事儿的人看了，都得来找你帮忙。这不，我就找你来了，因为我觉着我兄弟又有指望了。你是美国律师……”

“中国律师。”

“你在美国干过律师，这不能假吧？”

“不假。”

“你吓我一跳，我以为你那广告也是掺假的呢！”

“美国律师怎么啦？”

“那差老鼻子啦！我看过电影，美国律师都邪乎着哪！这些年，我已经整明白了。就我兄弟这个案子，一般的律师都办不了，就得像你这种干过美国律师的人才行！”

“您连律师都敢忽悠？”

“我还真不是忽悠。我就想让你知道这个案子的难度。”

“我喜欢有难度的案子。”

“这我从你的名字上就看出来了。那啥，洪钧就是‘红军’呗！你想想看，红军才几万人，就能打败国民党那几百万人的军队，老

厉害啦！得，不跟你扯。我来找你，还因为我在报纸上看到一条新闻，说美国有一帮律师专门为强奸案的被告平反，还整了个挺新鲜的名字，叫啥‘无辜者行动’。咋样？我挺专业吧？这些年，为了老兄弟的案子，我一直很关注法律方面的事。我跟你讲，为了能记住这个词儿，我费老劲了！还有，那帮律师用了一种新技术，名字也挺新鲜，叫啥来着？哎呀，这词儿我没能记住。”

“DNA 指纹技术。”

“对，就是这个词儿。我猜你一准知道。就这技术吧，说是能查出人血里的指纹。你说奇怪不，人血里咋还能有指纹呢？”

“不是说人血里有指纹，而是说运用DNA 检验技术可以对人体的血液、精液、毛发等进行同一认定，就跟指纹同一认定一样准确。”

“甭管咋说吧，反正很科学。我知道，你是从美国回来的律师。我寻思着，你也能用这种技术帮我兄弟平反。”

“运用DNA 指纹技术，首先得有检材，比方说，血痕、精斑，等等。”

“这没问题，咱这案子里都有。”

“到黑龙江去办案，恐怕不太方便……”洪钧用右手依次按动左手的指关节，发出“啪啪”的声响。这是他要做出决定时的习惯动作。

“洪大律师，你是说费用？这没问题。说句时髦的话——我现在穷得就剩钱了。”说着，郑建中从随身带的包里掏出两沓人民币，放在茶几上，“这是两万，你先拿着用。不够告诉我，我再送来。事成之后，报酬十万。你看成不？”

“关于收费问题，我们有标准。”

“那就都按你的标准，你说咋办就咋办。”

“您有案件材料吗，比方说，判决书的复印件？”

“有。不仅有判决书，我还找人整了一份文字材料。我跟你讲，

我绝对是有备而来。”郑建中从皮包里拿出一沓文字材料，递给洪钧。

洪钧很快地浏览了一遍那份相当简短的刑事判决书，又翻了翻那份案情说明材料，然后往沙发背上一靠，说：“我可以接受您的委托，但是你弟弟的案子究竟能否启动再审，有没有推翻原判的可能性，那得等我调查之后才能做出判断。换句话说，我现在不能给您任何承诺。您明白吗？”

“这我能明白。洪大律师，只要你答应给办，就中！”

“那好，就请您再谈谈案件的具体情况，特别是你弟弟和被害人的关系，还有那个肖雄。”

郑建中点上了一支香烟……

第二章

郑建中的家在离滨北县城约四五十里远的滨北农场二分场。“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个农场曾改名为生产建设兵团，也来过不少大城市的知识青年。后来，建设兵团又改叫农场，知识青年也都返城了。名字改来改去，人也走来走去，可这黑油油的土地还是老样子。

郑建中十六岁那年，父母相继因患克山病去世。父亲临终前对他说，你兄弟身子弱，性子也弱，你一定要好好照顾他。于是，郑建中放弃上学，到场里干活，养活年仅十岁的弟弟。弟弟也很懂事，除了上学读书，就干家务。虽然兄弟二人的生活很艰苦，但是很和睦。

郑建国身材瘦小，有时会受人欺侮。有一次，建国和几个小伙伴到食堂的瓜地偷香瓜，被看瓜的小伙子抓住了。那小子把别人都放了，唯独把建国打了一顿。当天晚上，建中听了弟弟的哭诉之后，什么也没说。第二天一早，他拎着一根镐棒就出了门。在路上，他截住那个小子，一镐棒就把人家腿骨打折了。为这事，他还去场部蹲了几天班房。当地的老人都说，这小子手黑，要是在解放前，一准上山当了“胡子”（即土匪）。为此，他得了个外号“大镐棒”。

郑建国十八岁那年也上了班，被安排到机务排，学开自动康拜因（即谷物联合收割机）。对此，大镐棒相当得意。他自己在场里几乎

什么活都干过，地里和场院的活不说，他还喂过猪，放过羊，赶过马车，打过石头，盖过房，可就是没上过机务排。据说，为了让弟弟上机务，他还给机务排长送了一瓶“二龙山”呢！

郑建国身材不高，但比例匀称，相貌不美，但五官端正，性格内向，但很聪明。他爱看书，有时还写几句诗，但是透着土气，便得了个雅号“土诗人”。他有一首在农场流传甚广、堪称代表作的情诗——

哥在地这头，
妹在地那头；
两根锄杠接不住，
情思一垄沟。

郑家那排房子的西头住着一个人叫李青山。他的妻子去世早，他一人拉扯三个女儿，所以脸上过早地爬满了皱纹。知识青年刚来农场的时候，他也就三十出头，可知青们都叫他“老大爷”。他手上的皮肤又黑又糙，还有大骨节病，让人看了很容易联想到鸡爪子的形象。他不善言辞，也不爱说话。他胆子很小，从不干得罪人的事，但也不愿意轻易帮助别人。

有人说，李青山对他养的小猪比对他的闺女还要好。那年头，青霉素和链霉素是很难买到的药，他托人买了几支，锁在箱子里。孩子得了肺炎，他舍不得拿出来用；但小猪病了，他立马就开箱子。其实，他也不是不心疼孩子，只不过觉得孩子得病死不了，而小猪得病不赶紧用药就可能死，死一口小猪就是几十块钱啊！另外，李青山还有一个“臭鸡蛋”的外号。

李青山养了十几只母鸡，但家里从不吃鸡蛋，因为鸡蛋都要拿去

换钱。孩子们看见别人家孩子吃鸡蛋，回家也要吃，李青山就想出一个主意——把鸡蛋放臭之后煮给孩子吃，孩子都说不好吃；他又炒给孩子们吃，她们仍说不好吃。他就对孩子说，鸡蛋是从鸡屁股里拉出来的，所以都是这个味儿。从那以后，孩子们看见鸡蛋就恶心，坚决不吃，而他则得了这么个外号。

虽然臭鸡蛋长得不怎么样，但他的三个女儿长得都挺漂亮。特别是三女儿红梅，细眉大眼，鼻端口正，而且皮肤格外细腻。当她长到十七八岁的时候，农场的小伙子们都叫她“赛知青”，意思是说她比那些来自大城市的女知识青年还漂亮。

赛知青是个热情大方的姑娘，爱说，爱笑，也爱美。她喜欢穿可体的衣裳，以表现她那优美的身材，特别是丰满的胸部。别的姑娘在人前都会不由自主地拢肩含胸，而她却总是挺着胸。即使在夏天只穿一件薄衬衫，她也是这样。于是在她说笑的时候，那对硕大的乳房就会微微颤动，吸引着周围的目光。上班以后，她被分到食堂工作。每当开饭时，小伙子们不惜排长队也要等在她这个窗口买饭。有的小伙子说，即使在小窗口里看不到她那张漂亮的脸蛋，也可以看到她那对诱人的乳房。

土诗人和赛知青是同学，又是邻居，从小就经常在一起玩，很有些青梅竹马的意思。长大以后，赛知青成了一朵美丽的鲜花，土诗人的心底自然也有不少想法。不过，他从不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别人。土诗人和赛知青几乎天天见面，但说话却越来越少。每次在路上相遇，赛知青总是大大方方，但土诗人却心跳加快，舌头僵硬，异常紧张。他每天晚上都要准备一大堆台词，以便第二天见到赛知青时用。然而每次到见面时，他又总是找不到合适的话语。有时，他也想约赛知青在晚饭后到场院后面的大树下见面，但他又不敢，他怕自己会听到明确的拒绝。他知道自己缺少男子汉的魅力，他也

感到赛知青对他的态度只是一种邻居加同学的友谊。不过，他的心底毕竟还有梦想，他害怕因为自己的冒昧而失去这珍贵的梦想。他没有想到，生活却意外地给他的梦想添加了浪漫的色彩。

1980年的麦收季节。辽阔的田野里，一台台联合收割机正在收割小麦。当地人都管这机器叫“康拜因”，据说这是俄语的译音。有自走的胶轮康拜因，也有拖拉机牵引的铁轮康拜因。其中，土诗人驾驶的那台崭新的“东风”牌自动康拜因格外引人注目。中午，赛知青送饭来到地头。饭后，她走到“东风”旁边，好奇地看着。土诗人连忙走过来，一边带着赛知青参观，一边讲解。土诗人聪明好学，他的专业技术在青年中数一数二。

他们参观完驾驶台，又走到收割台旁边。就在土诗人讲解收割台的工作原理时，赛知青发现一处油管在滴油，便指给土诗人看。土诗人看了看，很有把握地说：“是收割台的液压升降油管接头有点漏油，小毛病，我把它紧紧就行。”他爬上驾驶台，把收割台升起来，然后拿了扳子跑下来钻到收割台底下。

姑娘蹲在收割台边上，探着头问：“用我帮忙吗？”

“不用！”小伙子躺在收割台下面，看到了姑娘那个被裤子包得很紧的屁股。

土诗人咽了口吐沫，找到那个漏油的接头，用扳子紧了紧，但蓝黑色的机油仍在一滴滴流出。他见那接头螺母已经紧到头，便往回拧，想松下螺母看看是不是垫圈坏了。然而，他忘记用“千斤顶”把收割台支上。结果，他还没把螺母完全松开，油管里的高压机油就喷了出来。沉重的收割台失去支撑力，一下子落下来，压到土诗人的身上。只听土诗人一声惨叫，便没有了动静。

赛知青吓坏了，过了一阵子才叫出声来。在地头休息的人们听到

喊声，急忙跑过来。当人们抬起收割台并把土诗人拖出来时，他已经失去了知觉。人们立即用“铁牛55”牌胶轮拖拉机把他送往场部医院。

土诗人醒来时已是黄昏。他的腹部被收割台横梁压了一下，好在没有内伤，但他的右前臂骨折了。他睁开眼睛，看见了眼圈红红的赛知青——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他想用右手擦擦眼睛，但发觉右胳膊已经被固定住了。他这才想起中午发生的事情。

人们见土诗人醒了，都围上来，询问，安慰。然而，他什么也没听见，他的耳边只有赛知青那喃喃细语——“都怪我……”

在土诗人住院的那几天里，赛知青几乎天天来看望他，而且经常流下自责的眼泪。

土诗人右臂的骨折处接上了。几个月后，石膏拆掉了，右臂也慢慢地恢复了功能，但是不能吃力，动作也不灵活，算是留下了一点残疾。然而，他却觉得这次受伤很值得，因为他得到了赛知青的爱——至少他自觉如此。

大镐棒也认为兄弟挺有福气——虽然挨了一砸，但是得到一个漂亮姑娘。不过，事情并没有按他希望的那样发展。几个月后，他发现兄弟与赛知青的关系又凉了。他知道还有几个小伙子在追求赛知青，便劝兄弟主动进攻，但兄弟总是苦笑着说“算啦”。他问兄弟为啥，可兄弟从不正面回答。看着兄弟的性格由内向转为孤僻，大镐棒很生气，但也无可奈何。

1984年春天的一个早晨，大镐棒还没有起床，就听见李青山家那边有人喊叫，声音很凄惨。他急忙穿上衣服走出来，正好土诗人也从对面出来，他们就一起来到臭鸡蛋家。李家的房子和郑家的一样，也是一明两暗。中间有一盘炉灶，一张方桌和各种杂物。东边

一间住着臭鸡蛋，西边一间住着赛知青。进屋后，他们看见臭鸡蛋坐在西屋地上大哭，再看炕上——赛知青下身裸露，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大镐棒觉得不好看，就走到炕边拉过棉被盖在尸体身上。土诗人则呆呆地站在旁边，脸上没有任何表情。这时，院子里又来了几个邻居，乱哄哄的。后来，公安局的人也来了。

当时正好有县公安局的两个侦查员住在农场办案，为首的名叫谷春山，是个科长；另一位名叫吴鸿飞，是个大麻子。据说，他们办的是个大案子，政治性的。被审查的人名叫肖雄，是个老右派的孩子。此人浓眉大眼、身材高大，但是不爱说话、憨头憨脑，人送外号“傻豹子”。他原来在农场开胶轮拖拉机，可那一阵子老往外跑，不正经上班。傻豹子也是赛知青的追求者，而且被认为是最有希望的一个，有人甚至说傻豹子和赛知青的对象关系已经“铁”了。

公安局的人来到之后就封锁了现场。不过，还有好多群众在远处围观。后来，公安局又来了一辆车，还带来些仪器。那天下午，很多人被叫到场部办公室去问话，包括郑家兄弟。问话内容主要是关于赛知青与小伙子们的关系以及被询问人头天晚上的活动情况。

大镐棒和土诗人头天晚上一起在家吃的晚饭。饭后，土诗人一人回到自己屋里看书，大镐棒就和媳妇玩牌九。其间，大镐棒外出解手看见弟弟的屋里亮着灯。他大概十点钟睡的觉，上炕前他还喊弟弟早点睡觉，土诗人答应说“就睡”。

此时，各种传言在农场里不胫而走。据说，公安局的法医检验了赛知青的尸体，认定她死前曾经和人发生过性关系，但处女膜是陈旧性破裂痕，而且全身上下没有伤痕。赛知青早就不是大姑娘啦——这在滨北农场可是个爆炸性新闻！于是，大家纷纷猜测谁是有幸和赛知青干过那种事情的人。有人猜土诗人，有人猜傻豹子，还有人猜别人。有人甚至能数出十几个可能和赛知青相好过的男

人，而且都说得有鼻子有眼的。后来又传出消息，法医无法确定赛知青的死亡原因，可能是窒息死亡，也可能是过度兴奋诱发心脏病而死亡。于是，大家又议论纷纷。有人说，一定是强奸赛知青的那个男人整得太狠了，生把人给整死了；也有人说，赛知青大概是跟相好的偷情过度，犯病死的；还有人说，赛知青可能和那个男人采用了特殊的性交姿势，因为女人用特殊的姿势干那种事情就可能有生命危险。总之，这个案件成了当地的热门话题。在那些谈论的人中，既有同情惋惜的，也有幸灾乐祸的。

案发后第三天上午，土诗人被警察叫走了，后来才知道是让他去验血型。下午，大镐棒又被叫到办公室，询问他的就是公安局的那位谷科长。谷科长反复问他当天晚上的活动情况及具体时间，而且特别追问了土诗人的情况。大镐棒意识到警察已经在怀疑他的兄弟，便一口咬定说土诗人那天晚上和他们一起打牌九，一直没有出门。然而，当天晚上，土诗人被公安局抓走了。大镐棒四处奔走，打听消息，但只知道弟弟是强奸杀人的嫌疑犯。

几个月后，土诗人的案子要审判了，大镐棒才得知一些内情。现场上有一个削了一半皮的苹果，旁边的水果刀上有血迹，大概是削苹果的人没留神割破手指留下的。赛知青的手上没有伤口，而土诗人的右手食指上有伤口。经过检验，土诗人的血型与那水果刀上血迹的血型相同，与被害人阴道内精液的血型也相同。另外，臭鸡蛋作证说他头天晚上喝了酒，吃完饭就睡了，半夜起来解手时看见一个人影溜进郑家的院子，很像土诗人。根据土诗人与赛知青曾经有密切关系的事实以及上述证据，公安局认定土诗人就是强奸杀人犯。经过几番审讯，土诗人终于承认了。

在法庭上，大镐棒看到了戴着镣铐的土诗人。他冲弟弟招招手，但是弟弟神情漠然，没有任何反应。在审判过程中，土诗人几乎一

直低垂着头，只是在回答法官和检察官的提问时短暂地抬一下头。后来，法院判了死缓。宣判之后，大镐棒去看守所见到土诗人，他劝弟弟上诉，但是土诗人没有上诉。

土诗人关进监狱之后，大镐棒觉得没脸在农场干下去，就一人外出闯荡。他来到哈尔滨，在一家建筑公司当瓦工。他脑瓜灵活，敢说敢干，在市场经济初级阶段的混乱环境中如鱼得水。几年之后，他就当上了包工头，后来又开了自己的建筑公司。他在哈尔滨完成自己的资本原始积累之后，开始闯入北京的大市场，并且很快就站住了脚跟。目前，他对自己的生活非常满意，唯一的心愿就是能把老兄弟救出来，以慰父母在天之灵。

第三章

坐在前往哈尔滨的飞机上，洪钧无法让自己的思想集中在郑建国的案件上，因为一个姑娘的相貌不断地浮现在他的脑海。虽然他不愿意承认，但是在他的潜意识中，哈尔滨牵连着他的初恋情人——

……肖雪来自哈尔滨，是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漂亮的女生，而且多才多艺，因此校园里有很多追求者，包括洪钧。肖雪大概喜欢被多位男生同时追求的感觉，所以迟迟不做抉择，让那些男生忽而神魂颠倒，忽而六神无主。在肖雪的两个主要追求者中，洪钧并没有占到明显优势。虽然那位学生会主席郑晓龙没有洪钧的高大身材和英俊相貌，但是他有哲学家的思维和外交家的口才，而且很善于利用同学之间的关系来扩大自己的影响力。洪钧和郑晓龙没有公开宣战，但是两人心照不宣，都很执着地投入到这场竞争之中。为了得到肖雪的青睐，洪钧不惜把宝贵的时间投进他并不怎么喜爱的舞厅。肖雪很欣赏洪钧的风度和学识，但她竭力对二位“候选人”一视同仁。为了参加北京市高校自行车比赛，她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外出练车，因而就需要陪练，洪钧和郑晓龙便轮流承担这项任务。

那天晚上，颐和园背面的公路上空荡荡的，只有秋风在追逐落叶。路两旁黑蒙蒙的，只有路灯发出昏黄的光。一棵棵高大的杨树，伸出张牙舞爪的枝干，随风发出战栗的声响。

洪钧望着肖雪的背影，双手紧握车把，两旁的树干和路灯飞快地向后滑去，但是两人的车距仍在拉大。肖雪回过头来看了他一眼，似乎很有些得意。他便把屁股抬高离车座，低着头，拼命追赶。突然，一声惊叫伴随着车子倒地的声音飞进他的耳鼓。他忙抬起头来，在看见她摔倒的同时，也看见一根粗绳悬空横拦在面前。他急忙双手捏闸，但惯性仍推着他向前冲去——车被绳索兜住，他却飞了出去。摔倒之后，他首先想到的是肖雪，便忍着身上的疼痛爬了起来。

正在这时，从路旁的大树后面走出两个人，其中一人手中拿着一把片刀。他没有多想，弯腰抓起肖雪那辆轻便跑车便向两人抡去，持刀人躲闪不及，被前轮打了一个跟头，手中的刀也掉了。另一个小子躲了过去，但是他抡着自行车转了一圈，第二下又把那人打了一个大马趴！虽然洪钧并不强壮，但毕竟身高一米八。那两个小子大概摔得不轻，而且从没见过如此拼命之人，便连滚带爬地跑进黑暗之中。

肖雪摔了一下，有些发蒙，此时清醒过来，见洪钧仍然在抡着自行车转圈，忙叫了一声。他这才停住，气喘吁吁地把车放到地上。然后，两人骑上车，逃回人民大学。

由于人民大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校园被“二炮”占去了一部分，所以没有正规的体育场，只在东门内有一个小体育场。体育场中间是个短小的足球场，周围是一圈300米的跑道，都是土质的。天气干燥的时候，同学们在场上踢球，那尘土飞扬的场面，真像鏖战沙场。

进了人民大学东门，他们的心情渐渐平静下来。两人缓缓地骑车绕过体育场，把车停放在灰楼前，然后并肩走到对面杨树下的双杠旁，面对面站着。

他借着昏黄的路灯，在肖雪的眼睛里看到了热情的目光。他犹豫了一下，抓起肖雪的双手，拉到自己的胸前。这是他第一次接触她